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0〕18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荣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9T77MXB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路长春苑2幢S7号商

铺

经营者：周强
身份证号码：51112419****2119
联系电话：136999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路长春苑2幢S7号商

铺

2020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荣商店经营的柑橘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6月22日，我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不合格检验报告一份，上述抽检的食品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6月30日，我局依法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2020年7月9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25日从位于新联市场的高

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存东水果销售部以 11.5 元/公斤的价格购进 13.5 公斤柑橘，以 13 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当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柑橘进行抽样检验，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监督抽检时使用 1.74 公斤，正常售出 11.76 公斤，货值共计 175.5 元，违法所得 175.5 元。当事人在采购柑橘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 A2200146619901004C），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柑橘经检验不合格；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周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以及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 对周强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不合格柑橘的来源、数量及销售金额等情况；

5、当事人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柑橘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进货凭证 1 张，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上述柑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本应依此规定处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们认为当事人虽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是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所购进的该批次柑橘已全部售出，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

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